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078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章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7,372,882.55	154,782,138.16	20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05,984,266.58	107,045,935.93	27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74	3.5682	-28.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3,600,291.05	2.34%	128,269,059.07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92,564.13	-5.73%	45,007,800.14	-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839,338.27	-1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365	-8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30.77%	0.33	-1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30.77%	0.33	-1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2.31%	15.06%	-3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5%	-2.64%	14.93%	-32.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616.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554.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4.22	

合计	377,560.98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大型互联网企业和网游运营商进入导致竞争加大的风险

随着市场整体规模的增长和日趋明显的未来市场增长预期，一些大型互联网企业和网游运营商逐渐开始关注网游加速服务市场。根据自身竞争优势和战略发展的侧重点不同，大型互联网行业和网游运营商主要采取与目前网游加速行业内的企业（如本公司）合作或自主开发两种模式。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大型互联网行业和网游运营商自主开发网游加速服务产品而带来的竞争加大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密切关注互联网行业发展动态，密切监控竞争对手的市场部署情况及发展动态，同时不断调整我司市场推广政策及不断提高品牌认知度，以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带宽租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带宽租用费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优化提高带宽利用率及加强带宽租用的管理，公司带宽租用价格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如果未来整个带宽租用市场价格出现变化，以及因公司业务规模变化而引起带宽租用量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向IDC服务商租用的带宽价格发生变化，从而引起公司未来业绩的波动。

公司未来将加强与带宽供应商的紧密合作，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加大新技术研发投入，以降低带宽租用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3.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随着互联网行业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有所提高。未来，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存在继续上涨的可能性。为吸引和留住人才，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资结构，公司未来有可能根据市场情况继续适当提高员工薪酬水平，从而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公司未来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做好行业薪酬跟踪调查，通过加强投入产出分析以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3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章建伟	境内自然人	13.56%	21,694,200	21,694,200	质押	7,320,000
袁旭	境内自然人	13.29%	21,263,624	21,263,624	质押	6,320,000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9%	17,100,000	17,100,000		
陈俊	境内自然人	9.73%	15,563,624	15,563,624	质押	7,320,000

胡欢	境内自然人	8.03%	12,847,052	12,847,052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7,980,000	7,98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6,669,600	6,669,600		
朱传靖	境内自然人	3.57%	5,719,800	5,719,800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3,705,000	3,705,000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3,420,000	3,4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9,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3,228	人民币普通股	3,013,22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1,600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1,492	人民币普通股	941,4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232	人民币普通股	620,232			
上海德盛拍卖有限公司	5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4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三人通过协议书明确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章建伟	5,423,550	0	16,270,650	21,694,2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5 月 28 日

袁旭	5,315,906	0	15,947,718	21,263,624	首发限售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75,000	0	12,825,000	17,100,000	首发限售	2016 年 5 月 27 日
陈俊	3,890,906	0	11,672,718	15,563,624	首发限售	2018 年 5 月 28 日
胡欢	3,211,763	0	9,635,289	12,847,052	首发限售	2016 年 5 月 27 日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5,000	0	5,985,000	7,980,000	首发限售	2016 年 5 月 27 日
朱传靖	1,429,950	0	4,289,850	5,719,800	首发限售	2016 年 5 月 27 日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926,250	0	2,778,750	3,705,000	首发限售	2016 年 5 月 27 日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5,000	0	2,565,000	3,420,000	首发限售	2016 年 5 月 27 日
李德勇	570,375	0	1,711,125	2,281,500	首发限售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其他限售股股东	2,106,300	0	6,318,900	8,425,200	首发限售	2016 年 5 月 27 日
合计	30,000,000	0	90,000,000	120,000,000	--	--

注：本期限售股增加系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股份转增所致。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1,405,995.88	114,055,513.62	41.52%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44,578.23	320,523.97	225.90%	主要系公司2015年9月应收税务局退还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即征即退税额及本报告期员工借支同比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45,000,000.00	0.00	-	主要系投资锤子科技、壹抱团基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1,546,174.65	1,126,453.77	19567.5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交企业所得税及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无形资产	490,727.97	731,880.18	-32.95%	主要系报告期每月摊销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12,687.99	909,254.89	-32.62%	主要系报告期每月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应交税费	3,830,670.64	391,017.62	879.67%	主要系报告期末交的增值税和未交的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30,000,000.00	433.3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所致
资本公积	203,249,303.45	32,818,772.94	519.31%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溢价产生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4,658.87	6,157,871.79	-84.17%	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8月1日起缴纳增值税所致
财务费用	-3,017,969.77	-1,432,962.67	110.61%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及报告期内收到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5,100.05	1,583,903.97	-71.9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项目资金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8,098.42	2,151,856.67	125.30%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44,092.34	14,019,673.14	55.81%	主要系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按25%税率预缴，上年同期所得税税率按15%税率预缴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速宝科技固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5,804.41	3,019,519.00	-45.16%	定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535,700.00	1,950,000.00	16337.73%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围绕发展规划，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的用户体验，从底层技术、后台监控、前端产品、数据挖掘等方面持续优化智慧云加速平台，不断巩固和开拓销售市场，加大了对互联网游戏产业硬件合作商和平台合作商的合作。报告期内，市场中提供网游加速产品的主要厂商品牌并没有大的变动，公司凭借自身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前期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在细分市场内具备较明显的领先优势，继续在行业内保持着核心技术和品牌口碑等方面的正面推动影响，强化和巩固了市场地位。

随着移动互联网产业近年来的持续升温，网游的移动化趋势更加明显，《2014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14年国内移动游戏销售收入达274.9亿元，首次超过网页游戏，并且比2013年增长了有倍有余，国内移动游戏行业未来的成长前景还将继续。报告期内，子公司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速宝科技”）加大研发和市场推广投入，极速手游加速器安卓版和ios版、网速大师安卓版已推出测试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研发、收入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2015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826.9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81%。其原因主要系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2014年9月1日起缴纳6%的增值税；2015年8月1日起公司缴纳17%的增值税，同时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综上，公司2015年1-9月累计收入数为不含税收入，上年同期数为部分含税收入。201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78万元，同比下降2.04%，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子公司速宝科技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投入，导致子公司成本费用比2014年同期增加。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项目“SCAP平台整合系统”和“云网络监测系统”结项，“SCAP平台整合系统”主要将公司SCAP功能整合，同时使系统内数据信息挖掘及管理得到提升；“云网络监测系统”为公司针对SCAP运作而研发的后台管理支撑模块，为使SCAP具备足够量级的用户服务能力。3月初公司立项研发的“云网络运维系统2.0”项目，功能设计为公司SCAP后台管理服务，主要为提升SCAP管理效率及技术支撑能力，计划于2016年末结项，为公司SCAP技术平台提供相应的技术运维服务能力，目前项目研发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期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带宽采购占比
2014年 1-9月	1	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65.84	52.42%
	2	吉林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716.30	21.26%
	3	北京畅游空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1.15	11.02%
	4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246.30	7.31%
	5	北京前景世纪电讯技术有限公司	93.96	2.79%
	合计		3,193.55	94.80%
期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带宽采购占比
2015年 1-9月	1	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92.94	48.62%
	2	吉林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1,063.07	27.30%
	3	北京畅游空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65.33	11.95%
	4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224.29	5.76%
	5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69.95	1.80%
	合计		3,715.58	95.43%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期间	序号	名称	收费渠道	收入金额（万元）	占B2C收入比重
2014年1-9月	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	6,275.42	48.88%
	2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易宝	5,396.56	42.03%
	3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财付通	689.07	5.37%
	4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包月	429.39	3.34%
	5	上海盛付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盛付通	25.76	0.20%
	合计			12,816.19	99.82%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费渠道	收入金额	占B2C收入比重
2015年1-9月	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	9,586.16	78.58%
	2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财付通	1,993.20	16.34%
	3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易宝	588.83	4.83%
	4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固话充值	27.09	0.22%
	5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手机包月	2.83	0.02%
	合计			12,198.12	99.99%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全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和市场推广力度，努力降低各项成本，严格控制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得到了较好地贯彻执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 大型互联网企业和网游运营商进入导致竞争加大的风险

随着市场整体规模的增长和日趋明显的未来市场增长预期，一些大型互联网企业和网游运营商逐渐开始关注网游加速服务市场。根据自身竞争优势和战略发展的侧重点不同，大型互联网行业和网游运营商主要采取与目前网游加速行业内的企业（如本公司）合作或自主开发两种模式。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大型互联网行业和网游运营商自主开发网游加速服务产品而带来的竞争加大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密切关注互联网行业发展动态，密切监控竞争对手的市场部署情况及发展动态，同时不断调整我司市场推广政策及不断提高品牌认知度，以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 带宽租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带宽租用费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优化提高带宽利用率及加强带宽租用的管理，公司带宽租用价格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如果未来整个带宽租用市场价格出现变化，以及因公司业务规模变化而引起带宽租用量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向IDC服务商租用的带宽价格发生变化，从而引起公司未来业绩的波动。

公司未来将加强与带宽供应商的紧密合作，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加大新技术研发投入，以降低带宽租用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3. 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随着互联网行业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有所提高。未来，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存在继续上涨的可能性。为吸引和留住人才，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资结构，公司未来有可能根据市场情况继续适当提高员工薪酬水平，从而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公司未来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做好行业薪酬跟踪调查，通过加强投入产出分析以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5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胡欢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5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	1、持有股份意向。作为迅游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迅游科技的股份。2、减持股份的计划。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指根据本承诺第二部分第 1 项确定的股票锁定期限，下同）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	2015年05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p>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3、其他事项。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若本人发生需向迅游科技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迅游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胡欢	<p>1、减持股份的计划。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迅游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所持迅游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迅游科技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其他事项。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若本人发生需向迅游科技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迅</p>	2015 年 05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游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减持股份的计划。自迅游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迅游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迅游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迅游科技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在所持迅游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迅游科技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其他事项。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迅游科技股票进行减持。若本公司发生需向迅游科技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迅游科技股票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5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2015 年 05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不直接/间接占用发行人资产。3、本人保证，若本人出现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同意按照公司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将该等业务/资产转让给公司；若本人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公司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2015 年 05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p>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联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p>			
<p>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p>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以稳定公司股票合理价值区间。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B、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D、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按照如下措施进行：a、股份回购价格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最近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董事会参考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b、股份回购金额确定回购金额的原则：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金额。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金额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c、股份回购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d、股份回购实施计划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规定，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e、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增持 A、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章建伟、袁旭、陈</p>	<p>2015 年 05 月 27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俊；B、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a、董事会公告的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C、控股股东计划增持的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扣除了相关税费的现金分红。（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A、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a、董事会公告的控股股东增持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的薪酬。C、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D、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5、相关惩罚措施（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p>			
--	---	--	--	--

	<p>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符合本预案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3)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p>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承诺	<p>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事实,发行人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事实后,启动股份回购,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其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公司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赔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将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事实,发行人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事实后,将启动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在 6 个月内(下称"回购期间")完成回购。本人对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价格不低于其转让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除非交易对方在回购期间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购回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发行</p>	2015 年 05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5 年 05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	公司上市后，如因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被有权机关/有关员工处以罚款或追缴/追偿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地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违约金及公司上市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 05 月 27 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4）因本公司未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予以及时信息披露，并对采取的相关约束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承诺：</p> <p>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4）因</p>	2015 年 05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p>本人未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5）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6）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其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薪金总额的 20%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并接受公司给予的停止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7）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同样受以上条款的约束。</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持股 5%以上股东胡欢承诺：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4）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持股 5%以上股东亚商创投承诺：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4）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迅游科技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迅游科技。</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挚信投资承诺：1、</p>		
--	--	--	--

	<p>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迅游科技股票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除章建伟、袁旭、陈俊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其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薪金总额的 20%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并接受公司给予的停止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同样受以上条款的约束。</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	1、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支配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不通过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4、不以任何方式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2015 年 05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将最大程度促使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本公司未履行相应措施的，将在公司	2015 年 05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37.4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48.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48.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972.47	10,972.47	203.97	203.97						
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82.08	1,582.08	0	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6,849.66	16,849.66	16,844.96	16,844.9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404.21	29,404.21	17,048.93	17,048.9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9,404.21	29,404.21	17,048.93	17,048.93	--	--	0	0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因筹划大额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之后公司确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定期披露了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延期复牌时间为1个月，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1月22日。具体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工作，标的资产北京洋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股权激励事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该事项尚在进行中。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提交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9日，该方案已于本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405,995.88	114,055,513.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65,815.27	3,230,812.91
预付款项	1,629,983.86	1,283,234.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4,578.23	320,52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64.72	2,53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1,546,174.65	1,126,453.77
流动资产合计	389,295,112.61	120,019,07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537,641.77	32,703,441.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0,727.97	731,880.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2,687.99	909,25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712.21	418,48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77,769.94	34,763,062.93
资产总计	467,372,882.55	154,782,138.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18,426.46	5,018,633.47
预收款项	35,686,236.91	34,629,05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72,154.07	5,440,574.24
应交税费	3,830,670.64	391,017.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9,710.51	1,142,719.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557,198.59	47,122,00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0,000.00	1,9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0,000.00	1,930,000.00
负债合计	53,487,198.59	49,052,001.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249,303.45	32,818,772.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78,796.99	14,183,77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356,166.14	30,043,38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984,266.58	107,045,935.93
少数股东权益	7,901,417.38	-1,315,79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885,683.96	105,730,13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372,882.55	154,782,138.16

法定代表人：章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755,605.41	113,650,18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65,815.27	3,230,812.91
预付款项	1,629,983.86	1,283,234.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5,393.14	3,525,586.00
存货	2,564.72	2,53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2,326,274.65	994,653.77
流动资产合计	378,325,637.05	122,687,006.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0,000.00	1,0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280,965.50	31,349,075.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0,727.97	731,880.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0,421.35	909,25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712.21	444,58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68,827.03	34,484,795.95
资产总计	456,094,464.08	157,171,80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18,426.46	5,018,633.47
预收款项	35,686,236.91	34,629,057.26
应付职工薪酬	3,447,904.21	4,917,122.12
应交税费	3,830,643.85	391,017.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3,137.92	1,129,426.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476,349.35	46,585,257.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0,000.00	1,9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0,000.00	1,930,000.00
负债合计	52,406,349.35	48,515,257.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193,027.31	32,818,772.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78,796.99	14,183,777.26
未分配利润	29,116,290.43	31,653,99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688,114.73	108,656,54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094,464.08	157,171,802.65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600,291.05	42,601,487.73
其中：营业收入	43,600,291.05	42,601,487.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811,672.32	24,994,127.51
其中：营业成本	14,333,932.37	11,191,917.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286.07	1,011,774.90
销售费用	6,264,707.03	6,303,065.43
管理费用	9,251,726.39	6,763,474.09
财务费用	-1,469,400.82	-272,394.03
资产减值损失	-83,578.72	-3,710.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48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42,105.13	17,607,360.22
加：营业外收入	445,025.98	2,11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4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87,131.11	17,608,022.96
减：所得税费用	2,981,873.70	3,185,83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05,257.41	14,422,19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92,564.13	15,373,254.03
少数股东损益	-1,687,306.72	-951,062.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05,257.41	14,422,19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92,564.13	15,373,254.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7,306.72	-951,062.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章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3,600,291.05	42,601,487.73
减：营业成本	14,333,932.37	11,191,91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286.07	1,011,774.90
销售费用	5,877,026.82	6,096,444.36
管理费用	7,103,293.52	5,505,336.52
财务费用	-1,402,718.87	-272,143.40
资产减值损失	-83,578.72	-2,375.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31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45,366.26	19,070,533.23
加：营业外收入	443,624.96	2,11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4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88,991.22	19,071,195.97
减：所得税费用	2,981,873.70	3,185,831.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07,117.52	15,885,364.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07,117.52	15,885,364.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3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8,269,059.07	133,349,573.92
其中：营业收入	128,269,059.07	133,349,573.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697,092.73	82,825,435.58
其中：营业成本	37,137,658.57	35,558,246.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4,658.87	6,157,871.79

销售费用	17,060,233.64	19,249,219.32
管理费用	28,499,324.18	23,107,633.29
财务费用	-3,017,969.77	-1,432,962.67
资产减值损失	43,187.24	185,427.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00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31,972.74	50,524,138.34
加：营业外收入	445,100.05	1,583,903.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233.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77,072.79	52,099,808.68
减：所得税费用	8,295,779.46	8,295,91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81,293.33	43,803,89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07,800.14	45,944,728.06
少数股东损益	-4,726,506.81	-2,140,83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81,293.33	43,803,89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07,800.14	45,944,728.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6,506.81	-2,140,834.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8,269,059.07	133,361,573.92
减：营业成本	37,137,658.57	35,558,24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4,658.87	6,157,871.79
销售费用	16,314,162.80	18,862,425.61
管理费用	22,473,059.32	20,212,987.60
财务费用	-3,042,589.21	-1,431,663.15
资产减值损失	-136,069.70	271,28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31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35,494.82	53,730,425.74
加：营业外收入	443,699.03	1,583,903.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22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79,193.85	55,306,103.33
减：所得税费用	8,321,879.08	8,295,915.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57,314.77	47,010,187.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157,314.77	47,010,187.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9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647,355.22	134,118,126.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8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8,098.42	2,151,85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06,235.60	136,269,98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58,712.19	33,512,090.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61,135.22	18,411,61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44,092.34	14,019,67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2,957.58	27,424,58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66,897.33	93,367,96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9,338.27	42,902,01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0,00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60,00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5,804.41	3,019,51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655,804.41	3,019,51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95,798.01	-3,019,51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535,700.00	1,9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535,700.00	1,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29,175.00	46,888,811.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9,5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28,758.00	46,888,81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06,942.00	-44,938,81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50,482.26	-5,056,31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55,513.62	110,487,55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05,995.88	105,431,248.55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647,355.22	134,118,12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8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0,494.67	2,083,99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98,631.85	136,202,11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38,612.19	33,512,09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81,306.58	16,619,55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28,304.34	13,983,47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4,555.50	28,188,32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82,778.61	92,303,44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5,853.24	43,898,67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31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87,31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4,689.29	1,390,9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04,689.29	2,440,9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17,372.89	-2,440,9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535,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535,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29,175.00	46,888,81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9,5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28,758.00	46,888,81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06,942.00	-46,888,81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05,422.35	-5,431,06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50,183.06	110,487,55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55,605.41	105,056,498.79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